

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（變更內容對照表）  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

112 年 8 月

送審書件名稱：

開發單位名稱：

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	法規依據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
變更內容 對照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（可複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。 理由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2.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，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，再行送審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